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世旭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業已出境並於民國114年9月11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